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補登）
勞動保2字第1120077361號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7,470元以下	27,470元
第2級	27,47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第3級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第4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5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6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7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8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9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10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11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2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3級	43,901元以上	45,800元
備註	<p>一、本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20,008元(19,048元至20,008元)、21,009元(20,009元至21,009元)、22,000元(21,010元至22,000元)、23,100元(22,001元至23,100元)、24,000元(23,101元至24,000元)、25,250元(24,001元至25,250元)及26,400元(25,251元至26,400元)十三級，其薪資總額超過26,400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p> <p>三、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p> <p>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覈實申報。</p> <p>五、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